

# 襄汾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襄汾县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补偿安置公告

襄政公〔2021〕3号

为保障襄汾县经济发展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新城镇城南村等 3 个乡镇（镇）8 个村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襄汾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襄汾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住宅和医养用地。项目为：医院、养老、学校、环保搬迁，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面积

序号	乡（镇）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倍数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1	新城镇城南村	未利用地	0.0648	113.4840	0.8	2.3532	3.5298
		建设用地	0.0987	113.4840	1	4.4803	6.7205
		合计	0.1635	/	/	6.8335	10.2503
2	新城镇赵曲村	建设用地	0.4570	113.4840	1	20.7449	31.1173
3	古城镇杜村	建设用地	1.3553	75.3	1	40.8216	61.2325
4	古城镇京安村	建设用地	1.9203	75.3	1	57.8394	86.7592
5	古城镇南梁村	建设用地	1.9405	75.3	1	58.4479	87.6718
6	古城镇关村	建设用地	1.4900	75.3	1	44.8788	67.3182
7	永固乡北众村	建设用地	0.2663	74.6250	1	7.9491	11.9235
8	永固乡南董村	建设用地	0.5445	74.6250	1	16.2533	24.3800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襄汾县 2012 年城市规划区



征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襄政办发[2012]22号)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补偿。

#### 四、各被征地村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

序号	乡(镇)村	土地补偿费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合计
1	新城镇城南村	6.8335	10.2503	17.0838
2	新城镇赵曲村	20.7449	31.1173	51.8622
3	古城镇杜村	40.8216	61.2325	102.0541
4	古城镇京安村	57.8394	86.7592	144.5986
5	古城镇南梁村	58.4479	87.6718	146.1197
6	古城镇关村	44.8788	67.3182	112.1970
7	永固乡北众村	7.9491	11.9235	19.8726
8	永固乡南董村	16.2533	24.3800	40.6333
	合计	253.7685	380.6528	634.4213

#### 五、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 六、其它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所在地予以张贴。公告期为30日,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2月3日止。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向襄汾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襄汾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